

遏制“野蛮”施工要动真格

孙维国



近日,市民陈女士向本报反映,大观区花好悦园小区在改造过程中,施工方频频将自来水管、线缆等设施挖断,居民日常生活受到影响,希望相关部门及时解决问题。

(《安庆晚报》12月18日)

小区改造原本是件惠民的大好事,可以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但如果改造施工过程中频频发生“挖断水管”“线缆裸露”等种种“野蛮”行为,不仅给居民生活带来困扰,还可能会埋下安全隐患。

“野蛮”施工的背后,往往是责任心的缺失。施工方对小区地下设施分布缺乏足够了解,或者在工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划图纸施工,导致反复挖断水管、线缆等关键设施。粗放式施工不仅拖慢了工程进度,还增加了后期修复成本,对居民生活

造成严重影响。

究其原因,一方面,部分施工单位为赶工期、抢进度而忽略细节,对工程质量和居民诉求不够重视;另一方面,监管机制的缺失让问题难以及时暴露和解决。责任链条的不清晰、监管方的宽容纵容,使得“野蛮”施工的行为屡屡发生。

遏制“野蛮”施工,首先要在施工规划和技术层面下功夫。地下设施复杂且隐蔽,施工前,必须做好充分的勘测和规划工作。通过现代化手段,如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地下探测仪,精准标注地下管网分布情况,为施工提供科学指导。

施工单位还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安全施工的操作规范。施工设备的使用也要符合标准,确保挖掘作业不对地下设施造成破坏。同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动态管理,避免施工人员随意变更作业方案。只有提升规划和技术水平,才能从源头上避免“野蛮”施工问题的发生。

“野蛮”施工屡禁不止,与监管不

力有着直接关系。遏制这一问题,需要通过严密的监管体系和强有力的问责机制,确保施工过程规范化。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督”机制,对工程从规划到实施进行全覆盖式监管。通过设置施工监督员、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性进行实时把控,确保工程每个环节都经得起检验。

一旦发现施工单位因操作不当导致居民生活受到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必须严格追究责任。明确施工方、监管方以及工程承包方的责任界限,对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采取经济处罚、信用扣分等多种措施,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果。

小区改造是民生工程,居民既是受益者,也是监督者。充分调动居民的参与积极性,不仅可以为工程顺利推进提供支持,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监管漏洞。施工前,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与居民沟通,召开小区改造说明会、设置居民意见反馈窗口等,让居民了解工程改造计划、施工周期及潜在影响。施工中,

鼓励居民担任“工程监督员”,通过设立监督热线或反馈平台,让居民及时举报“野蛮”施工现象,推动问题尽快解决。居民的广泛参与,不仅能增强工程的透明度,也能在监督过程中形成多方合力,从而确保施工单位“不敢乱挖、不敢违章”。

工程的改造质量,既关乎当下居民的幸福,也关乎城市治理的温度和水平。“改造”不是简单的修修补补,而是对居民生活需求的精细化满足。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应以“绣花功夫”统筹工程细节,在保障施工进度同时,将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野蛮”施工看似是技术和管理的问题,实则体现的是责任与担当的缺失。遏制“野蛮”施工,需要多方合力,从施工规划、技术手段到监管机制、居民参与全方位推进,形成长效治理模式。唯有如此,才能让每一项民生工程都真正成为“民心工程”,让居民生活因改造而焕发新颜,城市面貌因精细化治理而更加美好。

法律执行与民生保障应有“平衡点”

吴睿鹤

12月13日,安徽淮南村民顾小虎(化名)反映,他开小货车去加油站购买柴油给农机加油,被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以“涉嫌未取得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品运输”为由,暂扣车辆并处罚金3万元。为交罚款,他卖掉田中水稻后又借了1.2万元。此事在网络上引发广泛争议。

(《海报新闻》12月15日)

按照2022年11月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所有柴油都被列入了危险化学品范畴,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运输柴油,确实违反了现行法律法规。当地部门根据既有规定进行3万元的最低限额处罚,从这个角度看似乎并无不妥之处,但是这位村民卖掉田中1.8万元的水稻,又向村里借了1.2万元,才缴清了这笔“天价罚款”。

此起事件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与热议,根源在于国家法律规定与农村生产的现实需求不匹配,出现了脱节现象。秋收时节,是农机器具的用油高峰期,而加油站距离农村普遍较远,不得不自行运输柴油,以解决燃“油”之急。村民为运输农机具所需柴油,专门办一个运输资质,既不客观,也不现实。而不用罐装车辆运输加油,就涉嫌违法。

其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也提到“载运少量危险货物时运输条件的豁免”等内容,对于村民运输数额不大的柴油,且道路运输影响不大的,执法部门完全可



作者 王钰

以提出豁免。行政处罚中也有针对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予以“首违不罚”的条款。该事件中,虽有村委会开具的证明称,村民是为农业生产而自行采购柴油,并非用以销售等行为,但仍无济于事。这足以说明当地执法部门,不但适用法律条款的合理性值得商榷,而且也缺乏人性化。

这起公共舆情事件,无疑是在提醒国家立法层面,要在法律执行与民生保障之间寻求“平衡点”。在保障公共安全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农业生产等特殊领域的实际需求,完善既有法规政策的细则与执行方式。从细处着手,为百姓着想,站在人民立场去解决问题,在法律框

架内寻求民生保障的“最大公约数”,如此,才能维护法律尊严,也兼顾民生福祉,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当然,透过村民皮卡运柴油被罚3万事件,也反映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农业生产保障方面存在着天然“短板”,这要求政府和相关企业加大对农村地区基础服务设施的投入与完善,打通农机加油“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从而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在这方面,河南省走在了全国的前面,今年5月份,为保障农机加油,石油部门组织送油小分队,对位置偏僻的农机作业现场,送油到田间地头。对农机、农业合作社等重点用油大户,提供送油上门服务。

“警车开道护送” 是对生命的敬畏

徐剑锋

12月5日,一辆黑色轿车逆向驶向在桐城市石河桥卡口执勤的交警。得知车上所载断臂男子急需救治,交警立即护送紧急就医。

(《安庆晚报》12月10日)

面对群众的紧急求助,民警将紧急开道护送患者就医作为责无旁贷的职责,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对生命的尊重和敬畏。在他们的身上,我们看到了闪光警徽里的民生情怀,也找到了“我是谁、为了谁”的正确答案。

从“警车开道护送”这件暖事中,我们看到只有对群众拥有“满满的爱”,血浓于水的警民关系才可以“聚沙成塔”、逐步升温。所以说,这种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警车开道”和民警护送,应该抱以掌声。

安庆正在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安队伍,从“警车开道护送”这件小事中,更应汲取“为人民谋福祉”的力量,始终把群众“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高兴不高兴”作为唯一标准,把常怀忧民、爱民、惠民之心作为不变底色,更好地为群众保驾护航,并让这个社会充满着更多的温情。

不过回过头来看,并不是每一人都会那么幸运。况且,警车也承载不了所有急救的公共职能。归根结底,为患者点亮生命的路灯,亟需相应的急救制度和救援体系紧紧跟上。只有敬畏生命、敬畏制度,建立起更加严密的应急管理体系、更加精密的出车急救方案,才能使急救的速度更快、救护的反应更灵,让危在旦夕的生命得到最有力的保障。